

## 多人共同投標承諾書

立承諾書人(以下稱 本共同投標人)，擬採共同投標方式參加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 貴公司)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舉辦之物件編號 T1006-1335 位於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公坡小段 594-7 地號土地之標售作業，得標後預定取得本案標的之應有部分權利範圍如下：

應有權利範圍	共同投標人

註 1：應有權利範圍請填「持分比率」

註 2：未註明各人取得標的之應有部分，其應有部分即視為均等

本共同投標人茲共同承諾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就本標案投標須知及其附件所規定之所有義務、以投標人名義所為之一切承諾、聲明、切結等事項以得標後所簽署之「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」所約定之義務，均由本共同投標人對 貴公司負連帶責任。
- 二、本共同投標人茲同意授權\_\_\_\_\_為代表人，該被授權人為共同投標人之一，其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。

此 致

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立承諾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：

簽章：

立承諾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：

簽章：

立承諾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：

簽章：

(請每一投標人於本承諾書加蓋騎縫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